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1.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會議規定人數應該為兩名。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4.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
5.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會議方式

7. 任何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及透過該等設備與其他成員互相作即時溝通。

職權

8. 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不時地授權計劃、決定、執行、處理及安排其職權範圍內的一切活動。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法律、財務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任何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參與任何有關項目。

* 僅供識別

權力及職責

10. 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以下權力：-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為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製訂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以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傳閱會議記錄

11.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議記錄供董事會全部成員表達意見及傳閱。